

# 宠物犬被送去学校却中暑死亡

## 主人伤痛之余索赔获法院部分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对宠物狗疼爱有加，悉心照料两年耗资7万元，原是想将爱犬送去专业宠物训练学校学习本领，不想却等来爱犬不幸中暑死亡的噩耗，狗主人李女士悲痛之余一纸诉状将被告公司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定被告对原告宠物狗死亡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饲养宠物狗的部分花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法院难以支持。

### 7万用心饲养换来噩耗

李女士饲养有一条拉布拉多犬名为球球。生活中，球球与其生活密切、感情深厚，因为大龄单身，李女士将更多的情感倾注在球球身上，就像抚养自己的小孩一样抚养着宠物球球。

按照李女士的说法，两年间，自己为球球花费了7万余元，为了照顾球球，自己还专门搬出父母家中将球球单独在外面租房生活。

出于此般的付出，李女士也想让球球拥有更专业的训练，去年6月19日，李女士和被告宠物用品

公司签订了一份《宠物训练合同》，训练科目随行、不扑人，训练费用自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29日500元等。合同签订后，李女士将其宠物狗球球交给被告公司训练，并支付了训练费1500元。然而技能精进的愿景没有盼来，却等来球球中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噩耗，李女士悲痛不已。李女士认为，对于自己来说，宠物球球蕴含着情感和财产双重价值，寄托了自己特殊的人格情感。李女士就此将矛头对准宠物学校，故诉至法院，索要购买宠物费用、丧葬费、医疗费等近8万元。

### 是意外还是公司过错？

那么，事发当天究竟发生了什么？据宠物培训学校称，当天上午，球球一切正常，下午14点多，训犬师带球球室外场地上厕所，总共2分钟左右，训犬师感觉球球状况有些异常，快速将球球移至室内并及时给水和做物理降温，几分钟后球球状态恢复平稳，再十分钟后又进房间观察，球球状况依旧平稳。

按照宠物培训学校的说法，大概十多分钟后，当训犬师再次进房

间时，发现球球状态有变化，遂再一次做了物理降温，后感觉状态仍不好决定立即送医救治，并第一时间通知了李女士。

诉讼中，宠物培训学校认可宠物狗球球的死亡原因系中暑。但表示当日因天气热，未进行训练，且狗的房间内有空调，也是开着的，一般是在23度左右，对于监控视频中换气扇、电风扇开启解释为因狗狗身上有气味，需要散味预防疾病、空气流通，故均打开着且部分窗户也是开着的。

对于事发后的处置流程，宠物培训学校认为自身并无失误及不当处理。故对于球球的死因，宠物培训学校辩称，球球系因在正常训练期间，因自身身体素质问题发生的不可预见中暑情况，并非公司工作失误或人为因素导致。

### 法院：精神赔偿不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对于宠物犬系中暑死亡均无异议，现双方争议焦点为被告对原告的宠物犬死亡是否具有过错。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系宠物训练合同，基于该合同，原告李女士将其宠物狗交由被告，被告负责对宠物狗进行训练，在训练期间，被告应作为宠物狗的看管人，应提供适宜的环境供宠物狗训练生活，且负有在其控制该宠物狗期间，对该狗予以照看和注意的义务。

而现宠物狗因中暑死亡，被告虽表示狗舍开启了空调，且温度在23度，但并未提供证据。且即使开着空调，但被告又表示为散味都是开窗通风，结合当天的气温，难以证明被告将狗舍训练室内维持了适宜的温度，而不至于过热使宠物狗中暑。

同时，法院发现，被告提供的监控视频经过剪辑，难以完整呈现涉案宠物狗在被告处的训练、生活及被告的照料情况。法院认为，本案宠物狗死亡原因系中暑，而中暑的原因与狗是否被妥善照顾密切相关。被告应提供店内完整监控视频的予以证明非其未妥善照顾导致原告宠物狗中暑，否则，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法院认为，被告经营宠物训练学校，应具有较充分的相关专业知识，对于在其处训练的宠物

给予适宜的温度产生的不适症状应妥善处理，并视情况及时送医。即便根据被告提供的经剪辑的宠物狗死亡当日的监控视频，被告在发现宠物狗具有中暑迹象时虽给予了一定的降温处理措施，并在前10分钟进行了一定的观察，但之后未给予密切持续的观察照顾，在近40分钟后才再次关心宠物狗的状况，导致宠物狗当时已无法站立，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被告对宠物狗的照看存在一定的疏忽。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宠物狗死亡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对于具体的赔偿项目及其数额，法院认为，狗用品耗材狗粮费、狗从小到大的医疗费、洗澡美容费、体检费，均系饲养宠物狗的花费，不构成宠物狗价值的提升，原告李女士主张此部分费用，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另本案中，虽然原告李女士与宠物狗之间因豢养而产生感情，但宠物属于财产，此类财产的损失，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故原告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法院难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宠物培训学校退还培训费1500元，赔偿李女士宠物费、狗证费共计3000余元。驳回原告李女士其余诉讼请求。

# 施工电线绊倒骑车人

## 市政公司被判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汪菲

本报讯 乘坐摩托车时被小区的施工电线绊倒摔伤，该找谁说理？这场事故的责任又应如何分担呢？近日，上海一中院审理了一起因被电线绊倒引发的身体权纠纷上诉案，法院判决酌定由市政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

这天中午，王姐乘坐朋友张建驾驶的摩托车行驶在小区内，还未骑出多远，没想“砰”地一声，摩托车失控倒地，两人重重地摔在地上。王姐这才注意到，路面上竟然放置着一根长长的电线，摩托车正是碾压到电线才失控的。

腿部剧烈的疼痛感让王姐无法起身，在小区居民的帮助下，王姐被送往医院就医并住院。出院后的一年多时间里，王姐继续接受着治疗，共支出医疗费6万余元。经司法鉴定，王姐左膝关节功能障碍的后遗症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经了解，因小区需进行雨污水分流专项工程改造，小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发布招标信息后，一家市政公司中标并作为承包人开始在小区内施工。这根电线正是市政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为了照明而拉出的。于是，王姐分别找了市政公司、小区的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三家单位交涉赔偿问题，但均未果。无奈之下，王姐将这三家单位告上了法庭，要求三家单位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在内的损失共计38万余元。

一审法院综合事故原因、过错及损害后果，酌定由市政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

承担20%的赔偿责任。而街道办事处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工程发包给具有工程资质的单位，无明显过错，王姐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不予支持。王姐不服，认为过错不在驾驶员张建，三家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了上诉。

关于案外人张建的责任，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从小区监控视频来看，两人共同骑乘摩托车的出发地点和事发地点在同一条道路上，且两地相距很近，整个行驶过程仅为8秒钟左右。张建驾驶摩托车出发后，便右手单手扶把，左手指向摩托车的左前方。同时，从张建的动作判断，其与后座上的王姐此时应有语言交流。

之后，在摩托车还未行驶至其右前方靠边停放的小轿车时，张建将刚才脱把的左手放归原位。当张建驾驶摩托车即将行驶至该小轿车旁边时，张建向左避让后，因其未注意到涉案电线，所驾驶的摩托车车轮碾压到电线致使车翻人伤。该避让动作比通常避让动作要大，与张建先前单手扶把及驾车刚起步时思想不够集中有关。同时，因张建曾将左手指向摩托车的左前方，避让幅度较大也与其此行的去向有关。

因此，张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在驾驶摩托车时未能仔细观察道路情况，对自身安全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张建存在一定过错。

关于街道办事处的责任。从现有证据来看，街道办事处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明显过错，因此不应向王姐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王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文中所用皆为化名)

# 帮居民修剪树枝 不慎砸伤居民

## 物业未做好安全措施被判全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物业公司的工人在帮居民修剪门前的树木时，掉落的树枝将居民砸伤，为此它也被居民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张先生家的窗前绿化茂盛，但也让他烦心不已。为此，他找到物业公司要求修剪树枝，但物业公司告知只有到冬季才能修剪树枝。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时20分，张先生见到有工人在修剪树木，便立即向物业经理提出修剪家附近树枝的要求。

张先生说，物业公司应允后，工作人员按他的指示爬上树后修剪树冠，期间他站在被修剪树木北侧4米远，未走动。岂料天降横祸，修剪过程中张先生后脑勺及后背突然被修剪掉的树木砸到受伤，张先

生推测是修剪掉的部分与旁边树枝缠绕弹出砸到自己。张先生认为是物业公司作业时未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及拉设警戒线，未设置防护措施及安排足够地面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应对他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而物业公司则表示，物业公司属于临时好意帮助，且只修剪一棵树，因此未拉警戒线，修剪时有许多人围观，张先生原本站在树木旁两个长椅中间靠马路一侧，修剪过程中张先生走到长椅靠绿化一侧，距离被修剪树木约1米，被修剪掉落的树枝砸伤。物业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但该公司认为自己是好意帮助，应减轻赔偿责任，且张先生存在一定过错。

审理中，物业公司申请证人林师傅出庭作证，林师傅表示，事发当天物业公司经理安排其他处理小区内马蜂窝，结束路过张先生家时，张先生出来称有树木总是碰到他家窗户，让其

修剪，其称需要统一修剪。后经物业经理同意并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帮忙拿梯子。作业时其让现场人员都离开作业区，张先生也站得很远。

法院审理后表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小区绿化修剪养护有管理职责，在树木修剪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在作业区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足够地面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及安全等，但物业公司未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物业公司辩称张先生在修剪作业过程中走入作业区内导致受伤，张先生予以否认，物业公司所提供证人与本案处理存在利害关系，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该证人证言尚不足以证明物业公司该节事实主张，法院对物业公司的辩称意见难以采信。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对张先生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

# 谎称为服刑儿子狱中“打点”诈骗老人

## 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刘阿姨的儿子因惹事尚在狱中服刑。这天，热心“狱友”找上门来，说他在狱中为儿子谋了好差事，然而事实上，“狱友”孙某只为利用老人的爱心骗取钱财……近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追缴赃款发还给刘阿姨。

2022年6月的一天，刘阿姨家的门被孙某敲响。听到是儿子的“狱友”，刘阿姨赶紧将孙某请进家中，打听儿子在狱中的生活情况。孙某告诉刘阿姨，他叫“王刚”，

在狱中和他的儿子李某是好朋友。他本来担任监狱仓库保管员，被释放前向管教推荐了刘阿姨的儿子接班。

“谁让我跟李某处的好，他现在已经在岗位实习了。仓库管理员可是个肥差，就是得给监狱管教送点好处费感谢人家。李某托我出来找到你，让你捐5000元给他，给管教送些烟酒。”孙某说。

听到儿子在狱中被这么照顾，刘阿姨反复向孙某道谢，当场拿钱交给孙某，并反复叮嘱，打点好了一定通知她一声。

几天后，孙某又给刘阿姨打来电话，称“李某需要请管教吃饭，他要送2万元打点费给管教。”2万元对刘阿姨来说不是小数目，她终于感到

有些怀疑，于是告诉孙某她跟狱中儿子通个电话确认下。

等刘阿姨探望到儿子，才知道根本没有担任监狱保管员这件事，而孙某自称的“王刚”，正在跟儿子一个监舍里服刑，压根还没出狱。刘阿姨找孙某退钱，却发现孙某也联系不上了，这才去报警。

孙某到案后承认所谓的“监狱保管员”是自己瞎编的，只是为了找个借口从刘阿姨处骗点钱。“我跟李某的确在一个监区，他家的地址是在狱中听他讲的，我也不是‘王刚’，因为他和王刚关系比较好，我就想用‘王刚’的名字骗刘阿姨。”孙某告诉检察官，而从刘阿姨那里骗来的5000元钱早已经被他挥霍一空。